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摘要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金山金礦產出15,514盎司(相當於482.5公斤)黃金，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7,012盎司(相當於218.1公斤)；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收入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毛利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收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及毛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
- 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錄得純利人民幣17.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0,635	44,700
銷售成本		(90,628)	(42,254)
毛利		40,007	2,446
其他收入		1,669	112
其他收益(虧損)		1,858	(1,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	(35)
行政開支		(11,488)	(11,480)
上市費用		-	(3,993)
融資成本	4	(14,414)	(23,6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44	(38,317)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	17,544	(38,3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7	1.90	(5.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235	35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6,375	16,5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83,987	83,987
無形資產		233,591	241,3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84	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681,182	695,7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57	357
存貨	9(a)	57,124	54,7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2,514	15,788
其他應收款項	11	1,792	38
定期存款		49,002	4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70	114,223
其他流動資產	9(b)	-	33,607
		224,959	267,7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137	50,61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	50	-
黃金貸款	14	92,957	137,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75,186	17,385
		210,330	205,685
流動資產淨值		14,629	62,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811	757,7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90,000	370,000
遞延收入		8,903	9,115
撥備		4,929	4,209
		303,832	383,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384,617	36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979	374,435
		695,811	757,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黃金	<u>130,635</u>	<u>44,70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8,661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152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0,831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61	3,866
黃金貸款利息	3,242	249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	<u>359</u>	<u>653</u>
借款成本總額	14,414	24,260
減：撥充資本款項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	<u>-</u>	<u>(653)</u>
	<u>14,414</u>	<u>23,607</u>

5.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888	465
其他員工成本	14,364	10,9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部分	826	570
員工成本總額	16,078	11,946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610)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	(173)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16,078	11,163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7	11,990
無形資產攤銷	9,074	2,83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78	178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23,439	15,0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0,628	42,254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6	47
利息收入	1,417	10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544	(38,31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925,000	735,912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今個報告期間及上個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a)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2,271	4,729
在製黃金	38,871	16,788
合質金錠	563	12,527
消耗品及零部件	15,419	20,661
總計	<u>57,124</u>	<u>54,705</u>

(b)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代表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之黃金人民幣33,607,000元。相關合約全部金額已於本報告期間結算。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乃根據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黃金所報的競購價釐定，其已歸類入公平值等級中的第1級。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237	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1,905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298	5,612
其他應收款項	5,979	4,523
總計	<u>12,514</u>	<u>15,788</u>

11. 期貨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非對沖會計項下的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1,792</u>	<u>3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330	12,8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484	25,157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112	237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1,324
其他應付稅項	3,783	3,263
其他應付款項	3,074	3,966
應計費用	2,354	3,866
	<u>25,807</u>	<u>37,813</u>
	<u>42,137</u>	<u>50,618</u>

1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0	-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提高營運資金的需要，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181日者，每年5.20%；原到期日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2,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07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2,000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償還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按介乎4.93%至6.3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至6.9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根據還款計劃償還。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0,4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07,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3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54,000元)的無形資產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1	51,29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3	253
	<u>53,824</u>	<u>51,549</u>

17.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柯希平先生	本集團已付/應付合約權益	<u>-</u>	<u>2,596</u>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黃金	<u>1,000</u>	<u>-</u>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7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6</u>
	<u>1,605</u>	<u>1,0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金山金礦於回顧期間產出15,514盎司(「盎司」，指貴金屬之重量單位，一盎司等於31.1035克)或482.5公斤黃金，較去年同期產出7,012盎司(相當於218.1公斤)大幅增加約121%。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錄得純利人民幣17.5百萬元。

在產量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壓碎及洗選1,778,675噸礦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洗選的1,046,260噸礦石多出逾70%。壓碎及篩選後大部分精細石粒(P80)為10毫米闊。產量增加主要由於添置更多壓碎機及耐磨部件的耐磨程度提高所致。系統設計原本包括一台粗壓碎機、一台中型壓碎機及四台精細壓碎機，新增一台中型壓碎機及移除一台精細壓碎機後，壓碎系統的運作效率提升。本公司正與包括北京金輪坤天特種機械有限公司及鄭州鼎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在內的若干供應商合作，測試不同耐磨部件材料，藉以改善運作耐用度。

除金山金礦內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之現時採礦營運外，本公司計劃於寬溝礦床開發第三項採礦業務，寬溝礦床為露天礦井，每年容納1,500,000噸礦石洗選量。考慮到寬溝礦床礦石的平均黃金品位及氧化程度均較金山金礦內其他礦床的礦石為高，故開發寬溝礦床為本公司之首要重點項目。氧化程度較高的礦石較容易壓碎及對化學品產生反應，致使黃金回收率也更高。

在技術改造方面，本公司藉(其中包括)測試其他壓碎機持續提升現有壓碎系統，致力實現每年5,000,000噸之設計選礦產能。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提供之振動破碎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完成實地試驗，惟未能符合若干界定接受水平及技術規定。本公司在技術調整後將安排另一輪實地試驗。與此同時，瀋陽冶礦重型設備有限公司提供的高科破碎機，已通過廠房測試，並將於所有試驗通過時在二零一五年九月運送至金山金礦。

在吸碳工作方面，本公司首推一批貧液高效過濾箱，避免貧液的激活碳粉重新返回堆浸場及減低黃金回收率。

就勘探過程而言，本公司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在薄荷溝地區之聯合勘探活動有所進展。聯合勘探活動在該區發現若干連續的金礦異常點。地質測繪、坑道及鑽孔之初步勘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經已完成。鑽探將於地質研究工作後完成在本年度九月展開。

前景

本集團制定下列策略，矢志成為中國領先黃金採礦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充生產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改善效率並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

進一步擴大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本集團持有牌照以勘探新礦物資源的地區開展鑽探工作，同時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時間、資源及技能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在初期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收購黃金資源，擴充地理覆蓋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優質金礦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於兩家公司持有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證。倘發現有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市價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該兩間公司的股權。

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系統及政策，以實現全方位營運管理，達致零意外事故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有關急救應變、表現評核、風險評估等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環境意識。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50.1百萬港元，並計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為本公司CIL項目提供資金， 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 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及 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 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 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 相關牌照	30.0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 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 效率	-	12.5	-	12.5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 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 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27.5	-	27.5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 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 及墊款	138.8	-	138.8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47.6	-	47.6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用途建議 變更公告 之修訂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 資源提供資金，包括環境 盡職審查及勘探研究 的開支	15.1	77.6	-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 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 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	15.1
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總計	330.4	180.3	150.1	180.3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30,63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收入人民幣44,700,000元，增幅約為192%，乃由於黃金產量及銷量大增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8,317,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a)黃金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增；(b)耐磨部件的耐用程度有所改善，導致耐磨部件的單位成本減低。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0,635,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700,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生產及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62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2,254,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產量增長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446,000元，以及毛利率為31%，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為5%，乃由於黃金產量大幅增長，攤薄固定成本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人民幣55,397,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8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48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8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4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0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9%。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一名股東貸款及新增無抵押信託貸款所致，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8,317,000元。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7,544,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8,31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3,1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3,225,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1,9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74,43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629,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2,035,000元，乃主要由於(a)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3,607,000元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053,000元；(b)流動負債增加淨額人民幣4,645,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359	(45,7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1)	(36,9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61)	254,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53)	171,70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4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23	10,35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70	181,641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4,359,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減融資成本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7,910,000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419,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9,000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7,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51,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14,389,000元；(b)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人民幣125,000元；(c)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帶來人民幣432,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及(d)所收利息人民幣331,000元。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661,000元，主要歸因於(a)籌集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b)籌集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33,868,000元；及(c)關聯公司代墊款人民幣50,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已付黃金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7,522,000元；及(b)償還黃金貸款人民幣47,057,000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4,977,000元，而無抵押信託貸款約為人民幣90,209,000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445,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採礦權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07,000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359,000元之無形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54,000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黃金貸款為人民幣92,957,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1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1,78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所採礦石	千噸	1,695	1,004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1,533	1,003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62	1
超負荷開採	千噸	3,444	3,882
伊爾曼德礦床	千噸	2,266	2,666
馬依托背礦床	千噸	1,178	1,215
剝採率	:	2.03	-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73	0.71
選出礦石	千噸	1,779	1,046
回收率	%	49.5	-
產出黃金	盎司	15,514	7,01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為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勘探開支，因為現階段勘探的重心集中於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具備未來潛力的勘探目標。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 黃金
探明	20,767	0.76	15,797	508
控制	80,130	0.74	59,509	1,913
推斷	31,905	0.70	22,423	721
總計	133,077	0.73	97,728	3,142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所含黃金 千盎司黃金
證實	7,670	0.71	5,470	176
概略	79,963	0.74	59,553	1,915
總計	87,633	0.74	65,042	2,091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0.3克／噸。

礦山開發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包括新堆浸場興建工程、堆浸場防滲漏項目及露天礦井之道路建設，與此同時亦會繼續進行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訂立合質金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廈門恒興同意購買合質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用於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據合質金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合質金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披露。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回顧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